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6〕128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解除汕头市永安汽车 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辅助场备案的公告

汕头市永安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经现场核，你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南铁路西侧的辅助性教练场地已不符合辅助场地备案要求，现予以解除备案并核减相应可备案教练车数量12辆，根据目前正常备案的教练场地面积核定可备案36辆教练车。正常备案教练场地明细如下：

1.主场：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畔金叶岛前南畔垵的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1240平方米；核定可备案教练车23辆。

2.辅助场：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下岐新围仔工业区原集装箱屯场；面积5325平方米；核定可备案教练车13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